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由王龙维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廖世泽董事因公出差，委托陈方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2012 年套保业务操作情况与 2013 年度套保工作计划**；

2012 年公司配套现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共操作铜、天然橡胶、铝、锌、铅、螺纹钢等 14 个品种，现货品种套保业务都在配套现货的数量范围内进行操作，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57,952,537.91 元。

2013 年套保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延续 2012 年度的工作计划，业务平台不变，现货套保业务应在配套现货的数量范围内进行操作。

- 六、**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 126,307,652.64 元，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14,857,871.90 元，2012 年年初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27,785,990.16 元，2012 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523,494,728.42 元；2012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5,576,435.57，201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9,603,671.70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并结合 2012 年度实际情况，公司拟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3-009 号公告。

十、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3-010 号公告。

十一、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3-011 号公告。

十二、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68 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计不超过 26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0.8 亿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13-012 号公告。

十四、2013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任何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十五、201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3 年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 USD60,000 万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相关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十六、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 19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

十七、2012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王龙维先生、张水利先生、陈方先生、廖世泽先生、邓启东先生、刘高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吴世农先生、薛祖云先生、张宏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报酬调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本报酬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按月发放。

二十、《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二十一、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二、会议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象屿物流）2012 年度审计报告，象屿物流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530,929.70 元，未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中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象屿物流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的业绩承诺目标，差额 28,469,070.30 元将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予以补偿。

公司将督促象屿集团按照承诺在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十、十一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第十九项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其他议案的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二、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项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维，男，1960 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团委书记，福建省政府特区办副处长、处长，福建省政府办公厅第三支部宣传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

张水利，男，1965 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厦门银城企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方，男，1963 年出生，理学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福建省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廖世泽，男，196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资金部经理、财务总监。

邓启东，男，197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贸易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贸易中心总经理。

刘高宗，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曾任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海燕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正新海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项目经理、外派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东代表，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吴世农，男，195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曾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教授、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stanford）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现受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祖云，男，1963年 7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三亚金棕榈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受聘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如意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久，男，1954年出生，法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中国侨联法顾委委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现受聘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